

壹、案由：據訴，原行政院衛生署於96年間原則同意遠雄基金會設立「趙萬枝紀念醫院」，嗣於100年11月間換成苗栗縣政府主辦「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醫院及園區委由遠雄興建、營運，資產由遠雄永久取得，且契約未訂營運起訖時間，醫院可隨時關門，該合約因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應屬無效。又該府以公務預算代為清除園區廢棄物，卻怠於向污染行為人或直接管理人追討費用，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一、營建署於97年11月28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通知出席之委員總人數22人，惟出席委員僅召集人1人具委員資格，另3位為委員代理人，委員出席率18.18%；該署於97年12月31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僅召集人1人具委員資格，另1位為委員代理人，委員出席率9.09%。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僅規定委員會但未規定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法定出席及決議人數，然上開2次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率均過低，難以達成強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決議效率品質目的，實有未當。

(一)按63年1月31日總統令公布、89年1月26日修正之區域計畫法第4條規定：「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第2項)。」行政院依此條第2項規定於66年5月21日發布「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該規程第12條於98年6月3日修正前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98年6月3日修正時增列第2項規定：「前項專案小組審查時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得經執行秘書同意，加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89年4月19日修正之該規程第13條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第1項)。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第2項)。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

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二)97年4月7日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檢呈「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之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等資料，擬租用上開101-9、101-12地號國有土地，以分期（四期）分區方式辦理園區開發，向苗栗縣政府申請開發許可，該府於97年6月12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開發許可審議。營建署於97年12月22日及12月29日函請原衛生署表示是否同意「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相關設置內容。原衛生署於97年12月30日函復該署稱：有關遠雄基金會申請苗栗縣後龍鎮「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案內興辦事業計畫相關設置內容，該署敬表同意等語。內政部審查後於99年1月22日許可「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許可遠雄基金會申請上開101-9、101-12號土地（面積20.6314公頃）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變更使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三)苗栗縣政府於97年6月12日函請營建署辦理開發許可審議時，營建署於97年7月21日內政部區委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係邀集有關行政機關及申請人，就興辦事業計畫、用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農業用地、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交通運輸系統、基地地質等開發計畫書圖相關問題，先行共同釐清或協助解決。嗣遠雄基金會補正上開會議結論所需相關書圖資料後，內政部於97年11月28日召開區委會審議苗栗縣後龍鎮「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共計函請22位委員出席及有關機關列席陳述意見，出席委員僅召集人1人具委員資格，另3位為委員代理人，委員出席

率18.18%（註：若不計委員代理人，委員出席率4.5%）。該署於同年12月31日召開「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仍函請22位委員出席，僅召集人1人具委員資格，另1位為委員代理人，委員出席率9.09%（若不計委員代理人，委員出席率4.5%）。

（四）關於區委會專案小組開審查會議時委員出席率過低問題，內政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明載：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下稱區委會）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該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本院詢問時，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長林秉勳稱：「本署於98年規定4位專家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幫助大會審查前的討論處理。但正式大會開會時，不受此專案小組建議的限制，仍可重新要求申請人處理，甚至若有需要時可退回專案小組討論。」營建署署長許文龍稱：「一開始是開放委員都可來參加，但發現經常有些委員沒有出席，故98年修正專案小組出席人數。」

（五）惟查，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該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核。該規程雖僅規定該會開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對於專案小組並未有開會出席人數之規定；內政部89年8月24日號函釋亦稱，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等語。但「遠

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委員出席率均未超過20%，具委員資格之出席委員均僅該召集人1人，顯難發揮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以及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等功能，實有未當。

二、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5年提出擬承租或價購坐落於苗栗縣後龍鎮面積約20公頃土地以興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時，表明將其中100床提供給國衛院作為該院癌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使用。該園區開發案係分4期方式辦理開發，原衛生署於96年原則同意設立及衛福部102年正式許可之「遠雄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第一期綜合醫院，均包含與國衛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30至50床及兒科病床。惟國衛院6次提交行政院審查之「國家癌症臨床中心計畫」均未獲核定通過，研究大樓興建開發案於103年屆期前未申請展延，國衛院於104年表示因無經費故目前無規劃後續事宜，第一期綜合醫院之病床如因而有變動，遠雄基金會依法應重新申請變更許可。國衛院依92年5月21日公布之癌症防治法第10條規定應設癌症研究中心，惟因該院所擬計畫未盡周全致6次送行政院審查均未獲通過，自該法施行迄今已逾13年，癌症研究中心仍未依法設置，且使遠雄基金會之綜合醫院病床如有變動必須重新申請變更許可，衛福部為該院主管機關，對該院違法情況長期未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一)92年5月21日公布之癌症防治法第10條規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辦理並整合與癌症有關之各項研究與治療方法、診斷技術、治療藥品等之開發及臨床試驗。」醫療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許可後，其設立或擴充地點、各類病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第4條規定：「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第5條規定：「本院經費來源如下：一、創立基金之孳息。二、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經費。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第7條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因此，國衛院為公設財團法人，創立基金來自政府捐助，每年運作的主要經費亦來自政府，衛福部為其主管機關。

(三)經查95年間，苗栗縣政府劉政鴻縣長和鄉親代表向遠雄集團趙藤雄董事長表示，苗栗縣醫療資源缺乏，每年約有202萬人次門診、4.7萬人次急重症及3.7萬人次到外縣市就診或住院，希望趙藤雄回鄉捐助興建醫院。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5年12月1日函苗栗縣政府，擬承租或價購坐落於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約21.6公頃，興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並將其中100床提供給國衛院作為該院癌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使用。苗栗縣政府於同年12月4日轉請原衛生署審核，該署邀集原國有財產局（下稱原國產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國產署）、遠雄企業集團、國衛院、苗栗縣政府代表出席96年1月4日之「後龍衛生園區規劃協調會」，嗣於96年8月28日以衛署醫字第0960213358號函復遠雄基金會籌備處，依據該

署醫事審議委員會第91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遠雄基金會籌備處設立「趙萬枝紀念醫院」，並稱：「1. 設置急性一般病床450床，其中包含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30至50床及兒科病床。2. 有關法人之設立，應請依醫療法規定，提出申請。」國衛院與財團法人遠雄趙萬枝紀念醫院（下稱遠雄醫院）同意在遠雄醫院院區進行共同合作計畫，於97年1月3日簽訂「臨床研究合作協議書」。97年2月1日苗栗縣議會通過，同意無償提供該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0101-0003地號面積2.5公頃土地供國衛院作為興建國家癌症研究中心研究大樓用。「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預計總經費約為新臺幣（下同）16.3億元，其中後龍基地部分將商請地方相關企業合作興建研究大樓，約4.3億元，竹南基地之研究大樓及相關設備則需約11.9億元，則仍規劃申請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支應。衛福部102年10月4日正式許可遠雄基金會於苗栗縣後龍鎮設立「遠雄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許可事項為第一期綜合醫院部分，病床規模為：急性一般病床450床（包含與國衛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30至50床（7樓及8樓）及兒科病床。國衛院104年11月25日函復本院表示：國家癌症中心為該院依據癌症防治法進行規劃的一個癌症研究單位，並無設置任何病床以及執行任何醫療業務，因此相關臨床研究，仍須仰賴與國內醫學中心或醫療機構合作進行。「趙萬枝紀念醫院」依原衛生署決議，應提供國衛院30-50床合作病床，該院與遠雄基金會所簽合作協議書第1條即敘明，雙方交流合作範圍包括創新前瞻臨床醫學研究、學術研究合作、人員合聘、兼任及借調，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及其

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內容等語。

(四)惟查，國衛院依92年通過之「癌症防治法」第10條規定，擬定「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預計總經費約為16.3億元，其中後龍基地部分將商請地方相關企業合作興建研究大樓，約4.3億元，竹南基地之研究大樓及相關設備則需約11.9億元，規劃申請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支應。國衛院自94年9月起至103年12月止，雖將該計畫送6次送行政院審查，期間並曾依經建會及研考會之審議意見及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數度修正計畫內容，但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該院依102年行政院秘書長函所編列之2,600萬元規劃費，因計畫未獲核定而未動支，故該計畫迄今仍在先期規劃階段，尚未開發動工。再者，國衛院於100年12月23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同意國家癌症研究中心研究大樓興建開發案展延3年，該府雖同意展延，如無法於103年12月23日前完成應於期滿前向該府提出申請，但國衛院並未於期滿日前提出申請。此外，因該計畫遲未獲行政院核定，國衛院於104年9月1日函復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表示，無經費可進行研究大樓開發規劃及動工，目前尚無法規劃後續事宜等語。

(五)衛福部於106年1月10日函復本院稱：醫療法第14條明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復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醫院設立或擴增總樓地板面積，或增設急、慢性一般病床或精神急、慢性一般病床時，應申請許可。又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許可後，其設立或擴充地點、各類病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遠雄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前經衛福部於102年10月4日以衛部醫字



第1021680650號函許可急性一般病床450床，其中包含與國衛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30至50床及兒科病床在案，嗣後前開醫院經許可之病床數如有變動，應依上開規定重新申請變更許可等語。

(六)據上，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5年提出擬承租或價購坐落於苗栗縣後龍鎮面積約20公頃土地以興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將其中100床提供給國衛院作為該院癌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使用。「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係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園區開發，第一期醫療複合區一(以醫院使用為主)，第二期醫療複合區二(以健康中心為主)，第三期醫療養護中心區，第四期醫療生技研發區。原衛生署於96年原則同意設立及衛福部102年正式許可之「遠雄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第一期綜合醫院，均包含與國衛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30至50床及兒科病床。國衛院依法擬定「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預計總經費約為16.3億元，其中後龍基地約4.3億元將商請地方相關企業合作興建研究大樓，竹南基地之研究大樓及相關設備則需約11.9億元規劃申請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支應。國衛院與遠雄醫院於97年1月3日簽訂「臨床研究合作協議書」，97年2月1日苗栗縣議會通過同意無償提供該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0101-0003地號面積2.5公頃土地供國衛院作為興建國家癌症研究中心研究大樓用。惟國衛院自94年9月起至103年12月止，雖將該計畫送6次送行政院審查，期間並曾依經建會及研考會之審議意見及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數度修正計畫內容，但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該院依102年行政院秘書長函所編列之2,600萬元規劃費，因計畫未獲核定而未動支，故該計畫迄今仍在先期規劃

階段，尚未開發動工，後龍基地研究大樓興建開發案於103年屆期前未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展延，國衛院於104年表示因無經費可進行研究大樓開發規劃及動工故目前尚無法規劃後續事宜，園區第一期綜合醫院之病床如因而有變動，遠雄基金會依法應重新申請變更許可。國衛院依92年5月21日公布之癌症防治法第10條規定應設癌症研究中心，惟因該院所擬計畫未盡周全致6次送行政院審查均未獲通過，自該法施行迄今已逾13年，癌症研究中心仍未依法設置，且使遠雄基金會之綜合醫院病床如有變動必須重新申請變更許可，衛福部為該院主管機關，對該院違法情況長期未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三、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6年1月8日向原國產局申請租用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及101-12地號2筆國有土地面積20.6314公頃，以分4期分區方式辦理「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營建署於105年11月10日本院詢問時表示：「當初土地要變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醫院外，尚有保育區，且需要有污水處理廠、道路等，在可建築土地就是建蔽率和容積，以前是農業用地，必須自行負擔開發公共設施義務，若原本是可蓋醫院的土地，給3公頃是足夠的，但這塊土地是素地，周邊需要很多用地。」經原國產局於99年9月29日與遠雄基金會簽訂上開2筆土地租期20年之租賃契約書，上開2筆土地於101年7月9日分割為21筆土地。嗣國產署未經遠雄基金會同意，僅依第1期醫院之建造執照，即於105年7月27日函知遠雄基金會，將租賃標的由20.6314公頃之21筆土地調整為面積10.8946公頃之同小段101-9、101-47地號2筆土地。國產署調整租約之依據為租賃契約書第6點特約事項

第1款規定，惟該款並未規定調整租約事項，片面調整租約是否有效即有爭議；且依營建署及苗栗縣政府說明，園區之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雜項工程應全區一併施作，否則原許可將失其效力，縮減土地承租範圍將使開發基地無法依核定計畫完成整地排水工程，連帶醫院興建工程無法完工。國產署調整本件租約，所依據之契約條款有可議之處，且未考量縮減租約可能導致整地排水工程及醫院興建工程均無法完成之後果，顯有不當。

-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依同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他不屬前5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讓售之不動產。」依同細則第55條之1第3項第4款規定，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所稱之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係指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
- (二)96年1月8日遠雄基金會籌備處向原國產局申請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約20公頃國有土地租用。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7年4月7日函苗栗縣政府檢送「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之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擬租用上開國有土地，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園區開發，包括：第一期醫療複合區一(以醫院使用為主)、第二期醫療複合區二(以健康中心為主)、第三期醫療養護中心區、第四期醫療生技研發區。98年9月17日原國產局召開會議決

議：「遠雄趙萬枝紀念醫院計畫既經行政院衛生署及與會代表表示醫院確有設置必要，茲為醫院承租土地事宜，請行政院衛生署就2筆國有土地提供遠雄基金會興建醫院使用必要表達意見，於會議紀錄送達1週內函本局，據以續處出租、變更編定相關事宜。」98年9月30日原衛生署以衛署醫字第0980082180號函復國產局稱：遠雄基金會申請於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土地興建趙萬枝醫院，本署前已於96年8月28日原則同意，考量該院之設立對充實苗栗當地醫療資源確有幫助，又該院計畫就近與國衛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亦可提升國內癌症治療水準，該院之設置確有必要，按醫療法第32條第1項及該署94年11月8日衛署醫字第0940219011號公告之規定，本案仍請貴局考量前開規定，協助該院滿足有關土地購置或承租(20年以上)之需求，以符合規定外，並可嘉惠地方醫療需求之滿足與我國醫療水準之提升等語。98年10月30日原國產局函復該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稱，同意依國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辦理出租，租期為20年。98年12月7日原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函復遠雄基金會，同意租用本案土地，租期20年，並於租約特約事項約定：「(二)租賃基地，承租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五)租賃土地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即終止契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99年9月29日原國產局與遠雄基金會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簽約當日並將土地點交予遠雄基金會)，租期自99年10月1日至119年9月30日止(20年)。

- (三)上開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及101-12地號土地於101年7月9日分割為101-9、101-12、101-47、101-48、101-49、101-50、101-51、101-52、101-53、101-54、101-55、101-56、101-57、101-58、101-59、101-60、101-61、101-62、101-63、101-64、101-65等21筆土地。
- (四)105年3月28日國產署函請衛福部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提供第一期綜合醫院坐落土地範圍(含位置圖)及面積，俾利辦理後續租約面積調整事宜。105年5月19日衛福部函復國產署表示：1.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前經內政部於99年1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128341號函許可開發，併同該函已檢附「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定稿本)予相關機關，包含國產署。該署所詢土地範圍均於該定稿本中。2.該部許可設立趙萬枝紀念醫院之範圍，係為第一期綜合醫院。核定醫院建築規模為地下1層至地上11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81,406.49平方公尺，坐落於第一期之開發計畫範圍，至其他各期之興建計畫內容，該法人仍須依醫療法等相關法規，向該部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等語。國產署於105年間就本案土地出租面積，多次函詢衛福部、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惟未妥予釐清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計畫之範圍，即於105年7月14日以原衛生署98年9月30日函內容，認定有提供遠雄基金會使用必要之土地範圍已由分割前之101-9、101-12地號2筆國有土地調整為第一期綜合醫院，並依據苗栗縣政府所提供建造執照記載之建築基地地號，逕依該案租賃契約書第6點特約事項第1款規定：「本租約係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條之2規定辦理出租」，調整租賃標示為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47地號，大幅縮減面積為10.8946公頃，並於105年7月14日函知苗栗縣政府並副知衛福部，嗣國產署中區分署於105年7月27日函知遠雄基金會調整該基地之租賃面積。

- (五) 苗栗縣政府及遠雄基金會均反對調整租約範圍。苗栗縣政府105年11月21日府商產字第1050238588號函復國產署稱：「本案係以四期全區規劃開發，分期建築興建方式，故整地排水計畫係涵蓋開發範圍共21筆土地……，土地承租範圍縮減，將導致開發基地無法依核定之整地排水計畫及施工許可證完成整地排水工程，連帶醫院興建工程亦無法完工……，限縮土地租約範圍不符法令所賦予的可建築土地與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之不可分割性。……為利本開發計畫醫院建築及整地排水工程推展，國有土地租約應維持全部21筆土地範圍，再者，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許可之開發計畫，道路用地、污水處理場、停車場、滯洪池、公用設備以及保育區等範圍，開發單位亦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以辦理後續管理維護，故土地租約應包含前開公共設施及保育區之土地範圍。」遠雄基金會蔡宗易董事於本院訪談時稱：「董事長的想法是國際級的醫院，趙萬枝紀念醫院是第一期而已，計畫書是整套的。我們的理想不是只有蓋單一的醫院而已，且我們整地排水是全區一起施工，是整體的概念。縮小醫院的規模，那我們醫院就和苗栗縣的其他醫院一樣，無法凸顯醫院的特色了。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規劃包括醫院、預防醫學、養護中心、生物科技等」。

(六)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副組長林世民於本院105年11月10日詢問時表示：「當初土地要變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醫院外，尚有保育區，且需要有污水處理廠、道路等，在可建築土地就是建蔽率和容積，以前是農業用地，必須自行負擔開發公共設施義務，若原本是可蓋醫院的土地，給3公頃是足夠的，但這塊土地是素地，周邊需要很多用地。」營建署105年12月9日函復國產署亦稱：「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係依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審議許可之案件，申請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許可面積20.6314公頃；旨揭許可案件審議之法規為該部依同法第15條之2第2項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下稱審議作業規範），本案基地除規劃醫療專用區外，申請人尚須自行留設所需公用設備、污水處理廠、停車場、道路等設施用地，以及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保育區、滯洪池用地、緩衝綠帶等，本案開發期程係以雜項工程（包含整地排水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公用設備工程、其他工程等）全區一併施作，嗣後開發者自應以全區範圍製作整地排水計畫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並應依105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之1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使用，否則原許可將失其效力等語。

(七)綜上，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6年1月8日向原國產局申請租用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及101-12地號2筆國有土地面積20.6314公頃，以分4期分區方式辦理「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原衛生署98年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80082180號函復國產局稱：本署前已於96年8月28日原則同意遠雄基

金會申請於上開土地興建趙萬枝醫院，請貴局協助該院滿足有關土地購置或承租(20年以上)之需求等語。原國產局依此復函，依國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於99年9月29日與遠雄基金會簽訂上開2筆土地之租賃契約書，租期為99年10月1日至119年9月30日計20年，租賃契約書第6點特約事項第5款記載：租賃土地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即終止契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上開2筆土地於101年7月9日分割為21筆土地。嗣國產署認定園區使用土地之必要範圍應調整為第一期綜合醫院，並依苗栗縣政府所提供建造執照記載之建築基地地號，逕依該案租賃契約書第6點特約事項第1款規定：「本租約係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辦理出租」，由國產署中區分署於105年7月27日函知遠雄基金會，將租賃標的由20.6314公頃之21筆土地調整為面積10.8946公頃之同小段101-9、101-47地號2筆土地。遠雄基金會不同意變更租約，營建署表示：本案開發期程係以雜項工程（包含整地排水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公用設備工程、其他工程等）全區一併施作，嗣後開發者自應以全區範圍製作整地排水計畫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期限內完成使用，否則原許可將失其效力等語。苗栗縣政府稱：土地承租範圍縮減，將導致開發基地無法依核定之整地排水計畫及施工許可證完成整地排水工程，連帶醫院興建工程亦無法完工，限縮土地租約範圍不符法令所賦予的可建築土地與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之不可分割性等語。因此，國產署未經遠雄基金會同意，依租賃契約書第



6點特約事項第1款規定片面調整租賃標的大幅縮減承租範圍，惟其所依據之條款並未規定調整租約事項，片面調整租約是否有效即有爭議。再者，依營建署及苗栗縣政府說明，園區之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雜項工程應全區一併施作，否則原許可將失其效力，國產署僅依第1期醫院建造執照縮減土地承租範圍，將使開發基地無法依核定計畫完成整地排水工程，醫院興建工程無法完工，顯有不當。

四、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該府依約應作相關證照審查、協助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媒合、協助聯外道路興建、協助融資貸款等行政協助作業等事項，該府竟以其未負擔相關實質成本、土地租金及相關建設費用均為遠雄基金會負責為由，率爾認定權利金為零，即非正當。促參法第11條既然明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該條所列之9款事項，縱使權利金為零，亦應記載於契約中。惟上開契約竟未記載有關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核及工程控管等該條第2至7款所定應記載事項，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第11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

轉。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三、費率及費率變更。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五、風險分擔。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七、稽核及工程控管。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九、其他約定事項。」

- (二)查有關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係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5年12月1日向苗栗縣政府提出擬興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案經苗栗縣政府轉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嗣經內政部於99年1月22日許可「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許可遠雄基金會申請位於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等2筆非都市土地，面積20.6314公頃，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變更使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99年9月28日苗栗縣政府召開「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自提-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促參開發案投資契約書(草案)府內審查會議」，並將本契約之案名，依工程會建議，修正為「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B00即興建-營運-擁有)。99年9月29日原國產局與遠雄基金會簽訂本案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簽約當日並將土地點交予遠雄基金會)，租期自99年10月1日至119年9月30日止(20年)。100年11月8日苗栗縣政府與遠雄集團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時程原則上可分為四階段作業，總開發樓地板面積共計約180,745平方公尺，總投資規模約為65億元。嗣遠雄基金會於105年11月18日以遠雄字第1050160號函苗栗縣政府提議終止上開B00案契約，苗栗縣政府以105年12月20日府商產字第1050259999號函復遠雄基金會同意終止契約。

(三)關於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是否合於促參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問題，財政部函復本院稱：「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前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所稱「配合國家政策」係指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該政策需求由主辦機關決定。主辦機關擬辦理之公共建設符合促參法第3條規定範圍，並依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其辦理方式，由主辦機關依個案特性本於權責決定。」苗栗縣政府函復本院稱：「財政部104年5月19日台財促字第10400586200號函說明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所稱『配合國家政策』係指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該政策需求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主辦機關擬興辦之公共建設符合促參法第3條規定之範圍，並依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規定。本案於苗栗縣政府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中，審核相關要項，其中包括是否符合政策需求，會議中已表明本案為該府21旗艦計畫及衛生署審核興辦計畫書在案，並決議通過，故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即符合促參法所規定之國家政策定義。本案因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爰民間單位配合國家政策自行投資興建營運，並擁有營運權，自當符合規定，並無違誤。」

(四)查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該契約內容共分成9章，分別為：第一章定義與詮釋、第二章興建營運權、第三章當事人之聲明與承諾、第四章雙方之義務、第五章用地、

第六章興建及營運、第七章雙方之其他義務、第八章不可抗力與法令變更及損害、第九章附責(含準據法與爭議處理)。關於促參法第11條所定之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該契約內容除第二及第六章記載興建及營運事項、第九章記載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外，該條第2至7款有關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核及工程控管等事項，則付之闕如。

- (五)針對「本B00案權利金為零之評估過程及營運期間疑義」部分，苗栗縣政府於104年12月9日府商產字第1040257645號函函復本院稱：「查遠雄基金會已自行取得本案相關許可在前，意即不用透過與本府簽訂B00促參案已能自行開發興建營運，本府簽訂契約案係為能有效掌握醫院進度並適時提供合宜行政協助，以俾園區盡早完成並早日提升本縣醫療水平做出努力，積極發展本縣醫療產業，本案預估開發總經費65億元，預估第一期醫院興建完成後4年營運收入始達3億元，後續各期開發經費尚需25.7億元，仍需以醫院盈餘、捐助及貸款為來源，且土地亦是遠雄基金會向國有財產署租用繳納租金、相關興建費用亦是基金會負責，本案無權利金之設定自當符合促參法等相關規定。又查當年訂約之實際契約期限係以四期興建完成為限，並非無限期，而營運期間亦係以興建期間時各期營運為主，惟因為內政部許可之開發計畫所訂之興建期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署所規定之時程不一致，但議約過程遠雄基金會就有表示後續將依據衛生署所給予之時程再報送變更計畫，故當時訂定契約期間始以較彈性之文字表示而非以一般契約之年月日予

以規定。」惟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李建中於本院諮詢時稱：B00契約應該要寫明權利金、契約期程，這些在促參法的合約項目都有註明要寫，權利金可以是零，但必須講清楚，權利金是否為零，端視個案特性等語。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曾國基於本院詢問時亦稱：「促參法有規範契約基本內容，事實上都可以在契約書內寫清楚。91年頒佈促參B00契約參考本，98年、104年陸續修正。各個案件性質並不同，除基本要項外，其他可以斟酌，權利金並無規定一定要計收，本案已先取得醫院許可、環境評估，若以促參法B00方式辦理，涉及雙方權利義務，就會有風險分攤、利益共享等事宜，也是促參法訂定的原則。在醫院設立初期，考量經營初期財務無法自償，不收權利金也是可行，但是後期應如何處理，則應說明。」

(六)綜上，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該府對於B00案之執行，應作相關證照審查、協助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媒合、協助聯外道路興建、協助融資貸款等行政協助作業等事項，該府竟以其未負擔相關實質成本，土地租金及相關建設費用均為遠雄基金會負責為由，未辦理相關分析評估，即率爾認定權利金為零，即非正當。再者，促參法第11條既然明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該條所列之9款事項，縱使權利金為零，亦應記載於契約中。惟上開契約竟未記載有關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核及工程控管等促參法第11條第2至7款所定應記載事項，核有嚴重

違失。

五、94年9月5日發布之獎勵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獎勵金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102年5月9日修正時，將該第8點規定修正為第10點規定：「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苗栗縣政府辦理本件B00案，於101年1月11日獲核發促參獎勵金7,799萬8,230元，實際執行15項計畫、動支金額1,036萬17元，賸餘6,231萬126元獎金因無動支而於101年撥入縣庫統收統支。該獎勵金因94年9月5日之獎勵作業要點並無收回規定，雖於105年12月20日終止契約依法無需繳回。15項計畫中，有10項係於102年5月9日前動支，並無人事費支出，未違反94年9月5日之要點規定。其餘5項總計支用金額598萬2,467元，雖非人事費支出，但均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均係於102年5月9日修法後動支。苗栗縣審計室認為，如適用動支行為時之法規，則有違102年5月9日修正之獎勵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財政部則認為，上開獎勵金適用核發時之法規，並不違背94年9月5日之獎勵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財政部為促參法主管機關，允宜就獎勵金之動支，究竟應適用核發時或動支時之法規，苗栗縣政府之動支是否合法等問題，做出明確規範或解釋，以杜爭議。

(一)為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推動誘因，進而繁榮地方，創造中央地方共榮之局，工程會依94年3月30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19次會議決議，於94年9月5日以(94)工程技字第09400321330號函訂定發布獎勵作業要點，對於地方政府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核發獎勵金。獎勵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獎勵金以3個月為1季辦理核發，其金

額由工程會於每年4月、7月、10月底前及次年1月10日前，依前季簽約案件，逐案依民間投資金額，採下列累退百分比計算之：(一)1億元以下部分，發給百分之五。(二)超過1億元至10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二。(三)超過10億元至100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一。(四)超過100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零點五。」同要點第8點規定：「獎勵金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自102年1月起，促參業務由工程會移撥至財政部主管，該部於102年5月9日修正上開獎勵作業要點，將原第8點規定修正移列為第10點規定：「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

- (二)苗栗縣政府於100年11月8日與遠雄基金會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獲行政院主計處依上開獎勵作業要點於101年1月11日撥付促參獎勵金7,799萬8,230元。
- (三)依苗栗縣政府105年5月18日府商產字第1050103787號函復說明，7,799萬8,230元獎勵金於101年1月16日撥入縣庫，已循預算程序納編之計畫，金額計1,568萬8,104元；賸餘有6,231萬126元，因各單位無後續簽核動支情事，業於101年撥入縣庫統收統支。納編之計畫使用情形如下：

序號	申請單位	事由	預算金額	動支金額	採購/辦理日期
1	計畫處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需要所需業務及設備費	700,000	115,773	101.5.10-101.10.17
2	民政處	辦理赴日本考察立山黑部地區種植櫻花鬱	579,000	410,220	101.4.24-101.4.28

序號	申請單位	事由	預算金額	動支金額	採購/辦理日期
		金香品種、觀光遊憩、文化創意及交通建設等計畫			
3	教育處	辦理教育處及國中小校長參訪考察國外文教機構及環境教育(九寨溝及瑞士)	3,070,000	1,271,768 (九寨溝部分--750,000)	101.5.3-101.5.16
4	工商發展處	辦理應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邀請商務考察	320,000	238,130	101.4.16-101.4.19
5	水利城鄉處	辦理參觀2011~2012年度長沙橘子洲周末焰火燃放暨中國瀏陽國際音樂焰火大賽	93,000	88,618	101.3.22
6	水利城鄉處	辦理參觀越南峴港國際煙火綻放大賽	510,000	509,227	101.4.23-101.12.7
7	計畫處	赴上海市參加2012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	464,000	377,106	101.5.9-101.5.11
8	農業處	赴大陸地區考察江蘇省蘇州市及浙江省杭州市等地區公園、道路及重要景點綠美化業務	350,000	311,840	101.5.16-101.5.20
9	民政處	赴韓國參加第9屆蒲項國際煙	271,000	209,868	101.7.26-101.7.29



序號	申請單位	事由	預算金額	動支金額	採購/辦理日期
		火節及第十屆亞太城市首腦會議			
10	教育處	辦理「102年度青少年反毒劇場計畫」活動(102年度墊付追加減預算轉正)	850,000	845,000	102.3.27-102.4.24
11	水利城鄉處	泰雅文化園區落成啟用煙火表演暨配合辦理城鄉發展相關活動經費	3,000,000	2,228,700	102.10.21
12	地政處	補助頭份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所需經費	600,000	626,858	102.6.21
13	衛生局	辦理2013年苗栗縣健康城市「高齡友善藥局『藥您好健康服務百分百』促進計畫」	360,000	356,909	102.5.16-102.12.31
14	行政處	辦理苗栗工商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	600,000	600,000	102.5.21-102.7.25
15	行政處	辦理縣政宣導委託拍攝費用	2,600,000	2,170,000	102.7.16-103.12.16

(四)有關苗栗縣政府上開獎勵金動支情形及撥入縣庫統收統支，是否符合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相關機關函復本院說明如下：

1、審計部106年1月16日台審部覆字第1060000471號函轉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說明：苗栗縣政府105年5月18日函附「苗栗縣政府獲發100年度促參獎勵金動支情形彙整表」列獎勵金動支16項計畫、預算金額1,568萬8,104元，實際執行15項計畫(其中赴加拿大參加「2013第二屆加拿大魁北克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研討會」1項，因遭WHO通知無法參加，故本項計畫苗栗縣政府未執行)、動支金額1,036萬17元。該審計室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 (1) 實際動支15項計畫中，採購(辦理)日期早於財政部102年5月9日修正獎勵作業要點者計有10項(其中應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邀請商務考察1項，苗栗縣政府原查填之辦理日期錯誤，應釐正為101年4月16日至19日)、動支金額437萬7,550元，依行為時之獎勵作業要點(94年9月5日訂定)第8點審查結果，經費列支科目非人事費支出，核與規定尚符。
- (2) 其餘5項動支計畫，其中「辦理縣政宣導委託拍攝費用」1項，似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無關，有違行為時之獎勵作業要點(102年5月9日修正)第10點規定，該審計室已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妥處；另4項動支計畫(泰雅文化園區落成啟用煙火表演暨配合辦理城鄉發展相關活動經費、補助頭份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所需經費、辦理2013年苗栗縣健康城市「高齡友善藥局『藥您好健康服務百分百』促進計畫」、辦理苗栗工商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簽辦日期早於102年5月9日，然採購(辦理)日期晚於102年5月9日，按其經費列

支科目雖非人事費支出，惟事由似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無關，動支用途之審核依據，究應依94年9月5日訂定或102年5月9日修正之獎勵作業要點予以核處，該審計室已併請苗栗縣政府循行政體系向財政部請釋釐清。

- (3) 關於苗栗縣政府105年5月18日府商產字第1050103787號函復說明「本案促參獎勵金循預算程序納編之計畫，金額計15,688,104元，另賸餘62,310,126元部分，因各單位無後續簽核動支情事，該獎金業於101年撥入縣庫統收統支」是否符合前開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問題，經查獎勵作業要點並未規範地方政府應設置專戶辦理促參獎勵金支用事宜，又促參獎勵金係由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支應撥付，款項逕入縣庫統收統支方式，尚難謂違反該要點規定。

2、財政部106年1月6日台財促字第10500738680號函說明：

- (1) 遠雄B00案100年11月8日簽約，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之核發適用94年9月5日訂定獎勵要點規定，該獎勵要點僅規範獎勵金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並無其他限制。依苗栗縣政府105年5月18日函所附100年度促參獎勵金動支情形彙整表所示，尚無人事費支出。
- (2) 獎勵金之頒發，係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提升推動誘因，且當時獎勵要點僅限制獎勵金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爰該獎勵金應由苗栗縣政府本於主辦機關權責依規定使用。

(五)遠雄基金會於105年11月18日以遠雄字第1050160號

函苗栗縣政府提議終止上開B00案契約，經苗栗縣政府以105年12月20日府商產字第1050259999號函復遠雄基金會同意終止契約。94年9月5日訂定發布之獎勵作業要點，對於已核發之獎勵金並無收回之相關規定。財政部102年5月9日修正上開獎勵作業要點時，增訂第8點規定：「簽約案件於獎勵金核發日起一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原已核發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國庫。」105年2月1日再修正為：「105年1月1日以後之簽約案件，於簽約日起3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主辦該案件之地方政府應於30日內通知財政部，並依程序將獎勵金全數繳回國庫。」本件B00案係於100年11月8日簽約，105年12月20日終止契約，因非屬105年1月1日以後之簽約案件，故不適用105年2月1日修正之獎勵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94年9月5日發布之獎勵作業要點並無繳回規定，102年5月9日修正之獎勵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要核發後超過一年內終止契約才須繳回，故已核發之獎勵金並無需繳回。

- (六)綜上，94年9月5日發布之獎勵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獎勵金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102年5月9日修正時，將該第8點規定修正為第10點規定：「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於101年1月11日獲核發促參獎勵金7,799萬8,230元，實際執行15項計畫、動支金額1,036萬17元，賸餘6,231萬126元獎金因各單位無後續簽核動支情事而於101年撥入縣庫統收統支。7,799萬8,230元獎勵金因94年9月5日之獎勵作業要點對已核發獎勵金並無收回之規定，且核發後超過一年才於105年12月20日終止契約，故依法無

需繳回。15項計畫中，有10項係於102年5月9前動支，並無人事費支出，未違反94年9月5日之要點規定。其餘5項均係於102年5月9前動支(水利城鄉處於102年10月21日動支222萬8,700元辦理「泰雅文化園區落成啟用煙火表演暨配合辦理城鄉發展相關活動」、地政處於102年6月21日動支62萬6,858元辦理「補助頭份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衛生局於102年5月16日至同年12月31日動支35萬6,909元辦理「2013年苗栗縣健康城市『高齡友善藥局(藥您好健康、服務百分百)促進計畫』」、行政處於102年5月21日動支60萬元辦理「苗栗工商論壇委託專業服務」、行政處於102年7月16日至同年12月13日動支217萬元辦理「縣政宣導委託拍攝」)，總計支用金額598萬2,467元，苗栗審計處認為，雖非人事費支出，但均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如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則有違102年5月9日修正之獎勵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然而，財政部認為，上開獎勵金之動支情形尚無人事費支出，並不違背94年9月5日之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經幾度修正，產生適用新舊法之疑慮，財政部為促參法主管機關，允宜就獎勵金之動支，究竟應適用核發時或動支時之法規、苗栗縣政府之動支是否合法等問題，做出明確規範或解釋，以杜爭議。

六、遠雄基金會於101年11月整地時發現園區內有大量廢棄物掩埋，苗栗縣政府於102年3月至103年10月間以公務預算6,328萬餘元代為清除遭掩埋之廢棄物後，未詳查污染行為人，即對國產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限期清除處理園區廢棄物，嗣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顯有未當。該府雖表明對於

B區及C區廢棄物清理費用，後續將採民事訴訟向明確之污染行為人求償相關費用，但對於A區部分廢棄物卻認為年代久遠難以查明污染行為人。查該府將後龍大庄地區區段徵收工程之廢棄物處理委由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4月至5月間施作清運，據本院比對航照圖所示，A區於99年9月22日之前地貌並無明顯改變，100年5月29日A區與其上方區塊均有拆除建物並為大面積整地之跡象，整體地貌明顯變動，顯示上開基地廢棄物與該公司清運廢棄物可能有關，苗栗縣政府應妥予查明廢棄物之污染行為人，並依法求償相關費用。

- (一)查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之9、101之12地號20.6251公頃土地係於79年7月26日辦理第一次登記，所有權人為「臺灣省」，管理者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為興建縣立運動公園用地需要，申請撥用該2筆土地，經行政院以88年4月3日院台財產接第88007378號函准予撥用，於88年4月22日將上開2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苗栗縣政府」。嗣臺灣藝術大學為設立後龍分部校區土地需要，申請撥用上開土地，並奉行政院90年5月21日院台財產接字第0900012690號函核准撥用，並於90年6月6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畢。惟臺灣藝術大學以籌募開發後龍校區建設補助經費困難，財源不足致開發計畫無法推展為由，於95年6月16日申請撤銷撥用，經行政院96年6月5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630005050號函核准撤銷撥用，於96年9月3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移交原國產局接管。
- (二)遠雄基金會為興建趙萬枝紀念醫院，向原國產局提出承租該國有土地之申請，該局於99年9月29日與

遠雄基金會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契約書，租期自99年10月1日至119年9月30日止，並於簽約當日即99年9月29日將系爭土地點交予遠雄基金會。遠雄基金會於101年5月15日開始進行園區整地排水作業，同年11月於整地作業時發現園區內疑有大量廢棄物掩埋情形並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三)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遂於101年11月30日派員會同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現場試挖及於101年12月21日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勘，初步判定棄置之廢棄物屬性為營建混合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營建混合物約27,797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約3,754公噸，總計為31,551公噸)，該局並按廢棄物掩埋範圍、特性劃分為A、B、C三區，其範圍面積分別為A區1.43公頃、B區0.15公頃及C區0.91公頃。苗栗縣政府環保局為處理前揭廢棄物，於102年3月至103年10月辦理「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遭棄置廢棄物場址調查計畫」、「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既有廢棄物移除作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遭棄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遭棄置廢棄物篩選移除開口契約」4案，總計動支公務預算6,328萬7,400元。

(四)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為處理該土地棄置之廢棄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訂定之「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執行非法棄置污染行為人追查工作，於102年2月26日函文邀集系爭土地歷次管理人或使用人及相關單位與會，以釐清棄置場址清理責任對象，依該會議研討意見與結果，認應由國產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條第1項<sup>1</sup>規定限期清除處理，遂於102年3月19日以環廢字第1020009477號裁處書：「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文到後即就上述場址之廢棄物提報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被告核備，並於102年5月10日前改善完成，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五)國產署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95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理由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之清理責任，限於『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始足當之，並非以查獲當時之土地管理人即應負清除處理之責任。因此被告（苗栗縣政府環保局）為處分時即應依首開判例意旨及說明之要件加以認定，並由被告負舉證責任，亦即本件被告對原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分，應由被告證明棄置廢棄物時係在原告管理之期間內，且需證明原告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上。本件原告否認於其管理系爭土地之期間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上，又因系爭土地之歷次之管理人有臺灣省地政處、苗栗縣政府、臺灣藝術大學及原告，且自99年9月29日起交由遠雄基金會使用，而被告既無法查明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廢棄物係於何

---

<sup>1</sup>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時所棄置，即無法認定系爭廢棄物棄置時之土地管理人或使用人為何人，亦無從認定該土地管理人或使用人主觀上是否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上，被告遽為本件處分，核有違誤」。苗栗縣政府環保局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358號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六)本院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圖顯示，上開國有土地遭掩埋廢棄物主要可分為A區、B區及C區，其歷年地貌變動情形如下：

1、A區部分：

由78年10月4日至99年9月22日航照圖，可知該區地上狀況為草生地及部分房屋，99年9月22日之前此區地貌並無明顯改變。然於100年5月29日航照圖，可見A區與其上方區塊均有拆除建物並為大面積整地之跡象，整體地貌明顯變動。100年10月19日航照圖上更可見A區整地面積擴大。

2、B區部分：

由78年10月4日至92年7月28日航照圖，B區地貌於此期間並無太大變化，雖與右上方之建興瀝青廠毗鄰，但均為墾植地或草生地。該瀝青廠所在之土地於78年10月4日已呈現土壤裸露，似已開始設置機具，且在上揭期間陸續增加機具及建物一棟，然至93年7月12日，該瀝青廠使用範圍即向左下方擴展延伸至B區，B區呈現地表裸露，甚至由94年5月30日、95年10月25日航照圖更可見土壤翻動所致之土堆。96年10月23日航照圖上瀝青廠已拆除建物及機具，此區地貌於96年10月23日至100年5月29日間並無大變動，迄101年5月25日開始大面積整地。

### 3、C區部分：

依78年10月4日至85年9月26日航照圖，C區均為墾植地或雜草地，惟86年6月6日航照時，已呈現大面積土地裸露，明顯有整地跡象。87年5月12日至89年10月22日航照時，其上雖已長有雜草，然90年9月14日至92年7月28日間，卻又大面積呈現地表裸露、凹凸不平，或有土堆及積水現象，尤其92年7月28日航照時，C區範圍更與瀝青廠相連，93年7月12日開始地表陸續長出雜草，迄101年11月14日均無大變動。

(七)對於本案基地廢棄物清理費用之後續求償辦理情形，苗栗縣政府說明如下：

1、「A區廢棄物清理費用之求償辦理情形」部分，本案歷經調查及實際開挖結果顯示，掩埋廢棄物年代久遠，污染行為人難以查證，又為環境永續利用，避免環境污染擴大，以利於公有土地開發永續使用，進行廢棄物移除作業，且與土地所有人（國產署）相關之訴訟結果，認定本局所為處分敗訴，其判決理由為本局應充分舉證狀態責任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若本案轉而向遠雄基金會求償，亦將遭遇此困難點，另本案似難以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續行，應改以民法之不當得利方式向遠雄求償，惟民事求償訴訟之裁判費用及理由難以充分，應評估是否能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探究本案土地之管理歷程，苗栗縣政府亦屬部分期間之土地管理單位，爰依據環境基本法精神及公有土地永續利用，其經費若無法求償則由本府負擔。

2、「B區及C區廢棄物清理費用之求償辦理情形」部分，本案基地B、C區目前係針對較明確之污染行

為人（蔣○○君）進行求償，惟因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之代履行政程序已執行，致後續即使釐清污染行為人或土地關係人，仍無法進行處分，該府環保局爰於104年10月1日以環廢字第1040040677號函催告蔣○○君給付該府環保局執行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廢棄物清理相關費用，惟其未於期限內（文到30日）回應，遂於104年12月11日提起民事調解，惟蔣○○君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該府環保局後續將採民事訴訟求償相關費用。

- (八)遠雄基金會於99年10月1日承租上開國有土地後，於101年11月整地時發現園區內有大量廢棄物掩埋而通報苗栗縣政府處理，該府於102年3月至103年10月間以公務預算6,328萬餘元代為清除基地A、B、C三區遭掩埋之廢棄物。該府表明對於B區及C區廢棄物清理費用，後續將採民事訴訟向明確之污染行為人求償相關費用。對於園區廢棄物清理費用，苗栗縣政府未詳查污染行為人，對國產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限期清除處理，嗣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顯有未當。苗栗縣政府雖謂A區部分廢棄物年代久遠難以查明污染行為人，惟該府將苗栗縣後龍大庄地區區段徵收工程之廢棄物處理委由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4月至5月間施作清運，據本院比對航照圖所示，A區於99年9月22日之前地上狀況為草生地及部分房屋，地貌並無明顯改變，100年5月29日之航照圖，可見A區與其上方區塊均有拆除建物並為大面積整地之跡象，整體地貌明顯變動。則上開基地廢棄物是否與該公司清運廢棄物有關，不無疑義，苗栗縣政府應妥予查明系爭土地上系爭廢棄物之污染行為

人，以利後續向相關行為人求償相關費用。

七、國有出租基地依法係依土地之公告地價而非公告現值計算，非營利法人作事業目的使用者可依法申請優惠。遠雄基金會屬非營利法人，經原國產局新竹分處審查結果，認為符合租金優惠規定，該基金會所承租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及101-12地號國有土地，99年至102年之公告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300元，優惠前每月租金為25萬7,813元，優惠後每月租金為15萬4,687元，尚符規定。另該基地與周邊土地龍東段950、953-5、953-6及38、651等地號之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及土地利用現況等條件相比較，有顯著差異，且該區地價區段劃分確實依規定分別劃屬不同區段，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之差異均經苗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尚難認有不當之處。惟上開101-9及101-12地號土地分別自83年及86年起公告地價即維持為每平方公尺300元，迄今均未曾調整，是否合理妥適，苗栗縣政府宜妥予評估檢討。

(一)行政院82年4月23日台82財字第11152號函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1項規定：「國有出租基地，自民國82年7月1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該條第2項第1款規定：非營利法人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57點第1項第1款第2目(1)規定：「出租不動產租金得按下列優惠規定計收：(一)國有基地：……2.依基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1)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

(二)陳訴人指稱：原國產局違法賤價出租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約20公頃國有土地予遠雄基金會等語。經查，遠雄基金會於99年9月10日以該基金會係屬非營利法人，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向原國產局新竹分處申請土地租金優惠。原新竹分處依其所附法人登記證書記載目的「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供社會大眾完善之全方位醫療照護之目的」，及原衛生署96年8月28日函、98年9月30日函審查結果，認為本案符合租金優惠規定，於99年9月24日函復同意遠雄基金會租金優惠之申請。國產署104年11月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314380號函復本院稱：「二、查本案土地99年至102年之公告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300元。本案遠雄基金會優惠前每月租金為25萬7,813元，因該會符合行政院82年4月23日函示租金優惠規定，優惠後每月租金為15萬4,687元。三、本案土地因變更編定經於101年7月9日辦理地籍分割為21筆土地，爰租賃標示變更（承租面積不變），經重新計算各筆土地租金後，優惠前每月租金為25萬7,806元，優惠後每月租金為15萬4,683元，並無減收情事。」綜上，原國產局於本案國有土地租金之計收，尚無違誤情事。

(三)陳訴人指陳：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出租基地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與周邊毗鄰土地龍東段950、953-5、953-6及38、651地號之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差異甚大等語。(地價區段圖及地籍圖詳如附圖一、二)，經查：1、相關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彙整如下表：

地段	地號	現 值							公 告 地 價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96年	99年	102年
後 龍 段 大 庄 小 段	101-9	1300	1500	1500	800	800	800	800	300	300	300
	101-12	1300	1500	1500	800	800	800	800	300	300	300
	101-47	-	-	-	-	800	800	800	300	300	300
	101-48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49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50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51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52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53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54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55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56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57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58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59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60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61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62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63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64	-	-	-	-	800	800	800	-	-	300
101-65	-	-	-	-	800	800	800	-	-	300	
龍 東 段	950	3600	3600	4795	4798	4998	5298	5498	640	481	960
	953-5	-	3600	4681	4681	4896	5181	5351	-	528	951
	953-6	-	3600	4000	4000	4300	4500	4500	-	800	900
	38	4000	4100	4600	4600	4700	4900	5300	740	920	980
	651	4000	4100	4600	4600	4700	4900	5300	740	920	980

2、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及101-12地

號土地於99年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於101年辦理土地分割，並依苗栗縣政府101年7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10144630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計畫作為醫療專業區等使用。上開土地97年之公告現值為1,300元/m<sup>2</sup>，於98年調整為1,500元/m<sup>2</sup>，100年起調降為800元/m<sup>2</sup>，惟公告地價自96年起均為300元/m<sup>2</sup>。

- 3、99年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雖與龍東段950、953-5、953-6地號土地屬同一街廓，且同使用分區及類別，惟龍東段950地號等3筆土地為鄰苗126線(20M)道路之農業用地，其地勢平坦且有農水路規劃，而大庄小段101-9及101-12地號為地勢低窪之沼澤爛泥地，其交通條件極差，與龍東段950等地號就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及土地利用現況等條件相比較，實有顯著差異。再者，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8條規定，地價區段劃分應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特殊設施、工商活動、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等條件，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該區地價區段劃分確實依規定分別劃屬不同區段，且價格差異仍屬合理，並經苗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在案。
- 4、龍東段38及651地號土地緊鄰都市計畫之平坦農地，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用地非屬同一街廓，其價格調漲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查估，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用地在區位及各項影響地價因素皆不相同，價格實難相較。

5、上開101-9及101-12地號國有基地公告現值不升反降，係因該土地原劃屬52-1地價區段，公告現值為1,500元/m<sup>2</sup>，99年公告現值作業檢討地價區段範圍時，考量區段內之土地使用管制、自然條件、土地利用現況等影響地價差異因素，將地勢低窪、可利用度較差，台72線以北之河川新生地另新增一區段（277地價區段），並將其調降公告現值為1,000元/m<sup>2</sup>；另將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保留為原52-1地價區段，公告現值仍擬為1,500元/m<sup>2</sup>，於99年11月30日提經苗栗縣99年第5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修正通過後龍鎮第277地價區段100年度公告現值區段地價為800元/m<sup>2</sup>。

（四）「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明定國有出租基地係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非營利法人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歸規定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者免予申報。遠雄基金會屬非營利法人，經原國產局新竹分處審查結果，認為符合租金優惠規定於99年9月24日函復同意租金優惠申請。該基金會所承租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及101-12地號國有土地，99年至102年之公告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300元，優惠前每月租金為25萬7,813元，優惠後每月租金為15萬4,687元，尚符規定，陳訴人以土地公告現值而非公告地價計算租金，於法不合，其據以指稱原國產局違法賤價出租國有土地予遠雄基金會，容有誤解。另該基地與周邊土地龍東段950、953-5、953-6及38、651等地號之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及土地利用現況等條件相比較，實有顯著差異，



且該區地價區段劃分確實依規定分別劃屬不同區段，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之差異均經苗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尚難認有何不當之處。惟上開101-9及101-12地號土地分別自83年及86年起公告地價即維持為每平方公尺300元，迄今均未曾調整，是否合理妥適，苗栗縣政府宜妥予評估檢討。

八、遠雄基金會與中國醫藥大學於104年9月3日簽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合作意向書」，擬由中國醫藥大學接續完成園區之興建及營運。惟依教育部及衛福部之意見，該意向書內容可能違反私立學校法、民法之相關規定。嗣因中國醫藥大學於該意向書簽署日起一年內，未能取得主管(辦)機關就該合作案之必要許可或雙方簽署具法律效力之相關文件，依該意向書規定，該意向書已於105年9月3日失其效力。

(一)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後，遠雄基金會於104年9月3日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合作意向書」，擬由中國醫藥大學接續完成園區之興建及營運，其第3條合作事項如下：

- 1、為使本合作案能順利進行，甲方(遠雄基金會)同意無條件將第1條所示之相關文件，提供予乙方(中國醫藥大學)，以供乙方評估參與本合作案之適當性及適法性，並協助乙方向相關主管(辦)機關取得本合作案之必要許可。
- 2、雙方同意，在甲方協助之下乙方取得相關主管(辦)機關之必要許可後，甲方應召開董事會以選任乙方推薦具適當資格之人士擔任甲方董事，並進行董事長改選，共同推舉乙方推薦人選擔任董事長。

- 3、雙方完成前項約定事項後，乙方同意即行投入必要之捐助資金至基金會帳戶，乙方並視後續興建、營運需要，再行投入必要之捐助資金，以利本醫院之興建及營運。
- 4、乙方依第2項約定擔任甲方董事(長)後，與本醫院興建、營運有關之各項人事、管理、財務……等事務，概由乙方全權接管辦理。且乙方得召開董事會修改基金會章程，又因乙方為教育事業，故基金會章程中需修改(記載)「醫院興建完成並營運起始後，本基金會如有盈餘時，應回饋予中國醫藥大學」類此意旨之事項。
- 5、雙方同意，在乙方投入資金並興建醫院第一期建築體完成前，不會變更基金會名稱(遠雄基金會)及本醫院名稱(趙萬枝紀念醫院)；第一期建築體完成後，乙方得變更基金會名稱(由乙方自定)，並將本醫院更名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由乙方自定)。

(二)教育部、衛福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揭意向書之合作事項之意見如下：

- 1、有關「遠雄基金會與中國醫藥大學能否合併」部分，教育部表示：依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第67條及第68條規定，僅有學校法人與學校法人合併之規定，中國醫藥大學與遠雄基金會如擬合併，目前尚無法源依據。
- 2、有關「甲方應召開董事會以選任乙方推薦具適當資格之人士擔任甲方董事，並進行董事長改選，共同推舉乙方推薦人選擔任董事長」部分，衛福部表示：遠雄基金會董事及董事長之改選，依其捐助章程及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之規定，董事如任期中因故補選或任期屆滿改選，應由董事

會籌組之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依董事提名委員會所提名之候選人進行董事選聘作業；董事長則係由董事互選產生。遠雄基金會董事及董事長之選任，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 3、有關「乙方同意即行投入必要之捐助資金至基金會帳戶，乙方並視後續興建、營運需要，再行投入必要之捐助資金」部分，衛福部表示：醫療財團法人係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遠雄基金會自得接受中國醫藥大學所捐助之資金。惟中國醫藥大學係依據私校法規定設立之學校法人，其對外捐助資金仍應符合私校法相關規定。
- 4、有關「乙方依第2項約定擔任甲方董事(長)後，與本醫院興建、營運有關之各項人事、管理、財務…等事務，概由乙方全權接管辦理」部分，衛福部表示：依遠雄基金會捐助章程與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2條規定，有關附設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之審核、管理及監督，均屬董事會之職權。所提與醫院興建、經營有關之各項事務，依上開規定，均應受該法人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如由中國醫藥大學全權接管辦理，則有違法人獨立運作之虞。
- 5、有關「乙方得召開董事會修改基金會章程，又因乙方為教育事業，故基金會章程中需修改(記載)『醫院興建完成並營運起始後，本基金會如有盈餘時，應回饋予中國醫藥大學』」部分：
  - (1) 衛福部表示：
    - 〈1〉財團法人均係以公益為其存立之目的，即以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社會全體的利

益)為目的之法人，亦稱之為「公益法人」。其所謂以公益為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縱因經營事業而有收益(如醫療法人開設醫院而收取醫療費用)或投資於營利事業，但未將其收益分配於有關人員，故未違反財團法人之公益本質。如財團法人有分配盈餘行為或訂有分配盈餘之章程，應屬違反民法公序良俗規定，該分配盈餘之行為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為無效。

〈2〉醫療財團法人係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遠雄基金會自得接受中國醫藥大學對於其捐助之資金。惟若捐贈者要求受贈者必須給予回饋，則違反民法第406條贈與契約應屬無償給與之本質，為變相脫法行為。

(2) 教育部表示：

依據私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三)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合作意向書第5條規定：「以上本意向書所載事項，係雙方為達成本意向書合作事項之初步共識，雙方將於乙方取得主管(辦)機關之必要許可後，依本意向書所載意旨、研議、簽署具法律效力之相關文件，以利雙方有所遵循。雙方同意，上述乙方取得主管(辦)機關必要許可及雙方簽署具法律效力相關文件期間，為自本意向書簽署日

起一年內，屆時如乙方未能取得主管(辦)機關就本合作案之必要許可或雙方簽署具法律效力之相關文件時，本意向書即失其效力，任一方均不對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中國醫藥大學林正介副校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和遠雄簽訂的合作意向書在105年9月4日起已經失效。」

- (四)綜上，遠雄基金會與中國醫藥大學於104年9月3日簽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合作意向書」，擬由中國醫藥大學接續完成園區之興建及營運。惟依教育部及衛福部之意見，該意向書內容可能違反私立學校法、民法之相關規定。嗣因中國醫藥大學於該意向書簽署日起一年內，未能取得主管(辦)機關就該合作案之必要許可或雙方簽署具法律效力之相關文件，依該意向書規定，該意向書已於105年9月3日失其效力。

**調查委員：高鳳仙、劉德勳**